

「過渡性房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申請表格

(項目由關愛基金資助)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先細閱及了解「試驗計劃」詳情，然後填寫資料。
2. 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須先細閱及了解本申請表格第四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內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部分，然後填寫資料。
3. 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須先細閱及了解本申請表格第四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後，並於該部分簽署確認。
4. 請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位置旁邊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5. 遞交申請表格：申請人請把已填妥及已簽署確認的申請表格，寄回或交回已成功申請，並將入住／已入住「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以供核實。
6. 「*」是必填欄位。
7. 項目營運機構在收到申請表格並核實申請資格後，會把審批後的申請表格副本交予房屋局備案。
8. 如有疑問，請與項目營運機構查詢。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¹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²* 1 2 3 4 5 6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本地聯絡電話*： 852- _____ [可收發短訊 SMS]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將入住／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 _____

將入住／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地區(請圈出)*： 新界及離島 / 市區及擴展市區³ 住戶總人數*： _____

1 「試驗計劃」申請人與「資助計劃」受惠住戶申請人必須相同。同住家庭成員一般意指申請人及與其在「資助計劃」同一申請下獲分配單位中居住的所有同住家庭成員。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 香港居民身份證；3. 回港證；4. 簽證身份書；5.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或 6. 護照。

3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及離島（不包括東涌）；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以及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第二部份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申請家庭人數如多於 6 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中文姓名*	同上					
英文姓名*	同上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同上					
與申請人的關係* (請圈出)	(不適用)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家庭成員懷孕 滿 16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懷孕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懷孕週數：__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第三部份 - 是否曾受惠於「『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申請者及其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必須未曾受惠於「『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才可領取本「試驗計劃」下的特別津貼。

請聲明未曾經領取特別津貼並在方格 內加上「✓」：

本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從未獲得發放及領取「『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的特別津貼

第四部份 -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 (必須簽署及填寫簽署日期)

1. 本人填報申請表格前，已明白「試驗計劃」的詳情、申請資格、審批申請及津貼發放安排，以及申請人的責任等內容。
2. 本人明白和同意，為簡化處理我的申請流程，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會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申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如適用）時向房屋署申請分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簡約公屋專責小組及/或相關營運機構（如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以便處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試驗計劃」申請及相關事宜。另外，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亦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表/申請「過渡性房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適用）向相關部門審核和覆檢本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是否符合「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我/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將無法處理本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申請事宜。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和同意房屋局及/項目營運機構為處理及審批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房屋署、簡約公屋專責小組、「簡約公屋」營運機構、香港房屋協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或要求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包括領取「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的紀錄（如適用），以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項目營運機構可將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並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公司或人士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領取「簡約公屋」住戶特別津貼的紀錄（如適用），以核實申請。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可以向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及/或轉移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

4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 香港居民身份證；3. 回港證；4. 簽證身份書；5.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或 6. 護照。

件，以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個案。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項目營運機構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6.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在本申請表上填寫的及用以申請「試驗計劃」的個人資料，和要求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改正相關個人資料。所有就申請「試驗計劃」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7.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申請項目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喪失申請資格。本人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試驗計劃」下的特別津貼，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任何人如干犯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如已經領取「試驗計劃」的特別津貼，亦可能須即時把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全數經項目營運機構歸還予房屋局。
8.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從未獲得發放及領取在「試驗計劃」下的全數或部份特別津貼。
9.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將會入住有關過渡性房屋項目最少達一年。本人明白居住不足一年而沒有合理解釋，或入住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領取「試驗計劃」的特別津貼，須將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全數經項目營運機構歸還予房屋局。
10. 本人明白並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予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1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若有任何政府／項目營運機構人員藉詞給予方便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項的「聲明及承諾」，並確認以上申請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更改會儘快通知項目營運機構。

- 注意：(i) 申請人及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ii) 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無須在下方簽署，但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簽署	簽署日期 (日／月／年)
申請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部份 - 此欄供項目營運機構填寫

過渡性房屋項目 _____ 新界及離島 / 市區及擴展市區#
 入住單位 _____ 簽定租約 / 協議# 日期 _____
 住戶人數 _____ 預計 / 已經# 遷入單位日期 _____
 審批結果 _____ 合資格 / 不合資格# #請圈出適用的字句
 發放特別津貼金額 _____

項目地區	新界及離島	市區及擴展市區
住戶人數	特別津貼金額 (元)	
1 人	3,650	1,800
2 人	5,450	2,700
3 人	7,100	3,550
4 人	8,450	4,200
5 人	9,700	4,850
6 人及以上	11,550	5,750

核實人員 _____
 (簽署、姓名、職位及日期)

覆核人員 _____
 (簽署、姓名、職位及日期)

項目營運機構印章